憲法法庭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0憲一2字第1111000050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

憲法法庭　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10年度憲一字第2號立法委員費鴻泰等38人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一、行政院依農田水利法第1條、第23條第1項、第5項及第34條第2項之規定將農田水利會之公法人地位，改制為農田水利署，有無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、法律保留、權力分立、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？是否限制或剝奪原有會員本於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？

二、農田水利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3條第1項及第5項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？

三、農田水利法第18條第3項、第19條第3項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23條組織法律保留原則、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25412

肆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